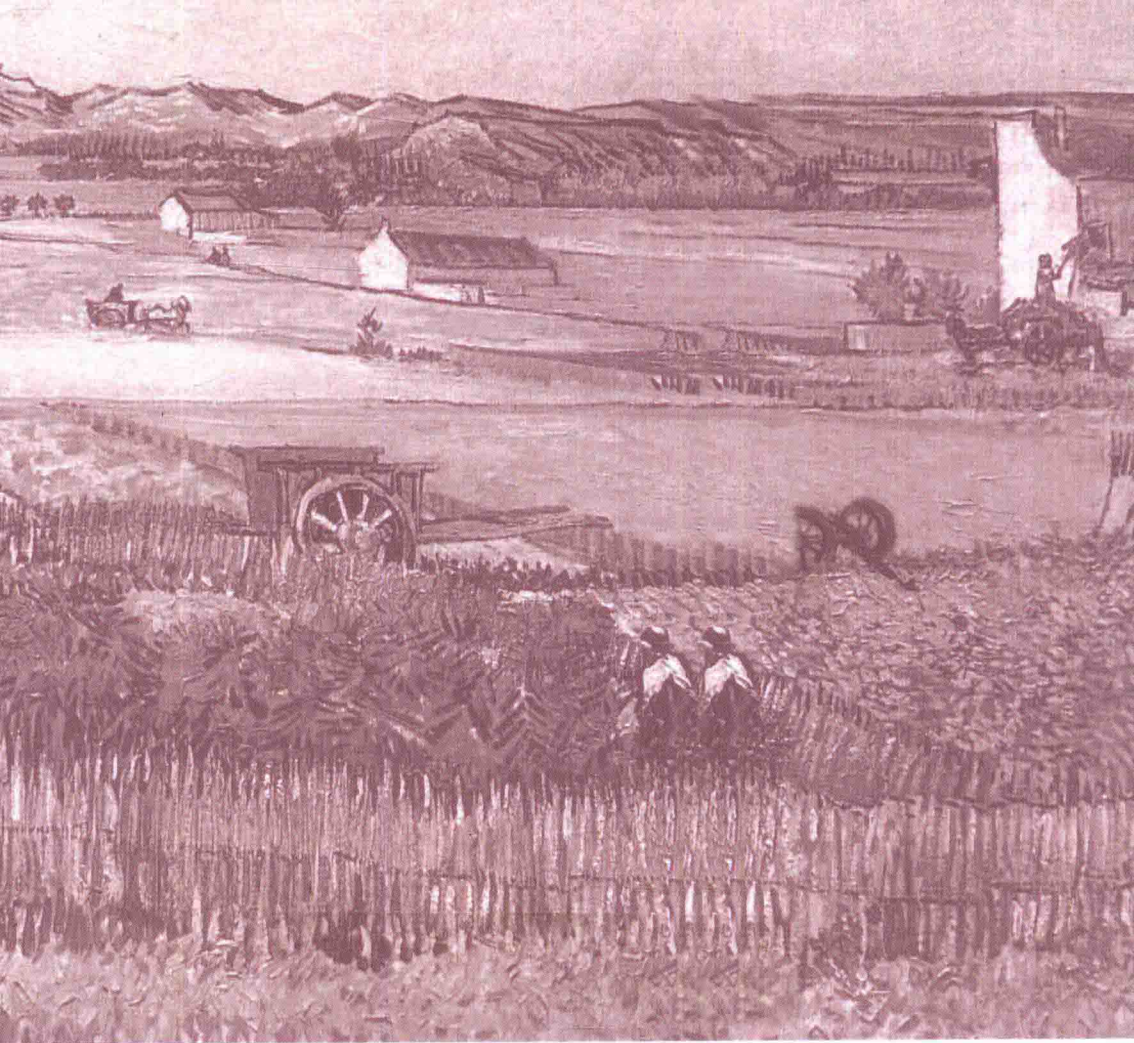




非正式制度与乡村治理研究

杨菊平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本书获得浙江海洋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非正式制度与乡村治理研究

杨菊平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文结合个案调查和其他经验材料,在梳理村民自治中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演进与发展的基础上,系统分析了意识形态、传统观念、风俗习惯、潜规则、村规民约等非正式制度形式及其特殊社会关系网络对村民自治制度实施的影响和作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正式制度与乡村治理研究/杨菊平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
ISBN 978-7-313-15205-3

I. ①非… II. ①杨… III. ①农村—群众自治—研究—中国 IV. ①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0936 号

非正式制度与乡村治理研究

著 者:杨菊平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277 千字

版 次:2016 年 6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5205-3/D

定 价:59.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15.5

印 次: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769-85252189

前 言

我国乡村以村民自治为核心的乡政一村治治理模式经过 30 多年的实践,农村基层民主制度的建设取得了许多成绩,但也涌现诸多问题,遭遇新的困境。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调整,制度的创新与实施中,面对乡政、村治的失衡,制度实践与制度文本的背离等诸多挑战,学者们从不同角度进行实践尝试与理论研究,在此基础上重构乡村治理的模式。主流的观点试图将自治范围进一步扩大到乡(镇)甚至是县一级,或在现有模式基础上,把重点放在乡(镇)基层政府的变革上。本文认为当前乡村治理中的失衡仍然是乡村自主性不足,应从乡村社会出发寻求乡村治理的发展逻辑。这就需要进一步挖掘和培育乡村社会内部力量,完善制度环境。作为乡村社会内部重要制度资源的非正式制度在这其中充当什么角色?对于乡村治理的实现又有何意义?在第一章阐释非正式制度的内涵、特点、变迁与运行机制及我国乡村社会丰富的非正式制度资源、主要形式的基础上,第二章从这些问题出发,梳理乡村治理发展历程和变迁逻辑,总结当前乡村治理模式面临的结构性失衡的特点,突出表现为一种代表官方意识形态的自上而下的农村基层民主制度与乡村社会行为逻辑背后的以民间意识形态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之间的不相容。无论我们将乡村善治作为一种价值评价的标准或是作为一种衡量治理实效性的方式,重视非正式制度的作用,推进非正式制度的变迁,对于完善乡村治理,实现乡村善治有着重要意义。前者要求在乡村社会培育和建构与民主、多元、自治理念相一致的非正式制度;后者要求乡村治理实践必须结合不同农村实际情况,将统一性的正式制度有效嵌入具有地方特殊性的非正式制度体系中。

非正式制度在乡村治理中发挥什么样的作用?通过什么样的途径影响着乡村治理实践中制度实施绩效?已有的研究或突出某一种非正式制度如宗族对乡村治理的影响,或从社会学等不同视角阐释非正式制度与乡村社会生活。本文第三章到第六章结合个案调查和其他经验材料,在梳理村民自治中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演进与发展的基础上,系统分析诸如意识形态、



传统观念、风俗习惯、潜规则、村规民约等非正式制度形式及其特殊社会关系网络对村民自治制度实施的影响和作用。第三章分析了传统观念如宗族观念、权力观念、人情观念通过其所依附的特殊社会关系网络中的互惠机制对民主选举的异化,认为村委会民主选举作为体现乡村精英合法化的途径,乡村精英要获得国家法律认可和乡村社会民间认同的双重合法性,需要突破以乡村内部情感与身份为基础的传统互惠关系网络的限制,建构持续输入外部利益的外部互惠关系网络和内部情感和利益并重的互惠关系网络的统一。第四章分析了传统官本位思想等非正式制度及其所依附的以特殊信任为特征的特殊社会关系网络影响下的民主决策精英情结,认为民主共识的达成需要在转变权利、责任意识,培育公共精神的基础上,建构平等、互信、合作的理性参与网络。第五章分析了习俗惯例、潜规则等非正式制度对制度化民主管理的扭曲,认为需要在情感认同的基础上建构制度认同,村规民约作为民主管理中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相容的良好制度形式,对推动民主管理制度化具有重要意义。第六章分析了人情观念及其所依附的人际关系网络导致的民主监督虚化,认为组织化、制度化监督制衡也需要借助非正式制度在特殊社会关系网络中的信息传播、诚信机制,在充分沟通、合作的基础上发挥实效。

乡村治理的制度创新不仅仅是理性的设计和制度条文的变更,更需要扭转几千年文化积淀形成的思维方式、观念和行为习惯,建构新型互惠、信任、合作关系网络。成功的乡村治理制度应当是从乡村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或至少是与之相容的。加强乡村精英队伍、新型农村经济组织、村规民约等的建设,使乡村治理正式制度的创新嵌入当地乡村社会非正式制度土壤中,进一步增强乡村治理的内生性力量,是推进乡村治理善治的根本途径。

目 录

导论	1
一、问题的提出和研究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5
三、相关理论	17
四、研究思路、方法	20
第一章 非正式制度及运行机制	25
第一节 非正式制度	25
一、非正式制度的内涵与外延	25
二、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的关系	30
第二节 非正式制度的运行机制	35
一、微观分析：个体价值偏好与个体自律	35
二、中观分析：共同体的共识与社会实施	38
三、宏观分析：文化及其传承与创新	42
第三节 中国乡村社会中的非正式制度	45
一、非正式制度是中国乡村社会的重要制度规范	45
二、当前中国乡村社会的非正式制度要素	48
第二章 乡村治理的发展及其失衡	59
第一节 “乡政一村治”治理模式及其历史变迁	59
一、乡村治理的内在张力与结构性失衡	59
二、当代乡村治理基本进程	62
三、当代乡村治理的逻辑进路	66
第二节 乡村治理的问题与困境	69



一、内在张力与结构性失衡	70
二、村民自治组织职能的异化	71
三、村民自治主体的精英化	74
第三节 乡村治理的制度失衡	76
一、乡村治理中的制度失衡	76
二、非正式制度与乡村治理挑战	85
第三章 传统观念、互惠网络与乡村精英合法化	91
第一节 村委会民主选举制度的演进与发展	91
一、村委会民主选举	91
二、村委会民主选举的创新与发展	92
三、村委会民主选举存在的问题	94
第二节 传统观念、互惠网络对乡村民主选举的影响	96
一、乡村民主选举个案	97
二、传统观念对村民民主选举意识的影响	98
三、特殊社会关系网络互惠机制对村委会民主选举的影响	99
第三节 互惠网络与乡村精英合法化	103
一、民主选举与乡村精英合法化	103
二、互惠机制与乡村精英认同	104
三、互惠网络的构建与乡村精英合法化建设	107
第四章 精英情结、互信合作与共识的达成	115
第一节 乡村民主决策制度的演进与发展	115
一、民主决策	115
二、民主决策制度的发展与创新	117
三、民主决策存在的主要问题	120
第二节 非正式制度对乡村民主决策的影响	123
一、村级民主决策实践中的非正式制度	123
二、传统观念对民主决策主体的影响	124
三、非正式制度对民主决策机制的影响	126
第三节 公共精神、合作关系与共识的达成	130

一、提高主体意识与公共意识:共识形成基础	130
二、培育民主参与意识:共识形成条件	132
三、构建协商合作机制与共识的达成	135
第五章 习俗惯例、村规民约与制度认同	141
第一节 乡村民主管理制度的演进与发展	141
一、民主管理	141
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与创新	143
三、民主管理存在的问题	145
第二节 非正式制度对乡村民主管理影响	147
一、民主管理中非正式制度对正式制度的补充	148
二、特殊社会关系网络及其非正式制度对民主管理的影响	148
三、非正式制度对民主管理主体之间合作关系的影响	152
四、非正式制度对民主管理主体意识的影响	154
第三节 非正式制度与制度认同	156
一、制度认同	156
二、非正式制度与制度认同	157
三、加强村规民约的建设	163
第六章 人情观念、信息网络与组织化制衡	171
第一节 乡村民主监督制度	171
一、民主监督内涵、特点	171
二、民主监督制度基本形式	172
三、民主监督制度的运行情况	173
第二节 非正式制度对乡村民主监督运行的影响	177
一、民主监督运行逻辑	177
二、非正式制度对民主监督的消极影响	179
三、民主监督中非正式制度要素的积极作用	181
第三节 非正式制度与乡村民主监督创新	182
一、浙江村级民主监督制度的创新	182
二、民主监督创新逻辑: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的融合	187



三、构建与民主监督正式制度相融合的非正式制度	192
结语	196
一、非正式制度与乡村治理展望	196
二、乡村治理的制度建设目标: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融合	203
三、非正式制度与互惠、信任、合作关系网络的塑造	207
四、积极促进与“善治”理念不相适应的非正式制度变迁	211
参考文献	218
索引	240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和研究意义

1. 问题的提出

人民公社解体后,作为一项由农民自发探索并作为成功经验经国家确认和推广的村民自治制度被认为是中国农村基层民主的一大创举,视为推动中国农村发展和中国民主建设的基石,代表了中国农村政治从传统向现代的发展方向。所谓村民自治是以村为单位,以农村村民为主体,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等为主要目标的农村基层民主制度。

村民自治实施以来我国乡村社会的治理模式发生了转变,张厚安将乡(镇)政权与村民自治相结合这一基本模式概括为“乡政村治”,具体来说是指乡(镇)一级设立国家最小基层政权,依法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能;农村实行村民自治,依法行使民主自治权利。^① 在这一治理模式下,“乡政”[乡(镇)政府行政]与“村治”(村民自治)之间的关系成为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的缩影,改变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行政力量对乡村社会全面渗透,扼杀农民积极性与创造性并破坏农村经济发展的局面,标志着国家与农村社会的重新分野。

在此基础上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中心吸收“治理”理论的思想,提出“乡村治理”概念来解释和分析乡村社会。研究中国乡村如何可以自主管理,从而实现乡村社会的有序发展。乡村治理从根本上来讲是指在乡村社会实现有效治理的方式。

^① 黄天柱. 治理视野中的乡村政治:走向合作之路[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02 (1):71.



本文研究主要从乡村社会内部出发寻找乡村社会的有效治理方式,围绕乡村社会村民自治展开,在乡政一村治的治理模式下探讨乡村社会中非正式制度对村民自治内容和制度的影响。

乡村治理的实践已进行了 30 余年,既收获了丰富经验也取得了一定教训。随着村民自治实践中村民参与的扩大,村民民主意识逐渐增强,参与热情和参与能力逐渐提高。尽管许多学者高度重视和肯定村民自治的地位、作用及其发展前景。但我们不能回避在乡村治理实践中的诸多问题与不足。如俞可平所说,民主是个好东西,但民主的生成需要条件和时间,对封建传统深厚的中国农村来说,民主生发的土壤较为贫瘠。在乡村治理推进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等正式制度的创新和完善在不断加强,制度的实施绩效却不大理想。乡村治理的实际运行状况与正式制度的设计相比存在很大差距。我们不禁要问:村民自治已经走过三十多年,在农村基层群众自治过程中,实践与制度文本相背离的现象为何仍然如此突出?村民为何仍对拥有国家赋予和保护的民主权利持漠视态度?

对于中国乡村治理过程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和问题,我们很难仅仅从正式制度方面获得完满的阐释,还需要从非正式制度的角度进一步来理解和说明。所谓非正式制度,作为与正式制度相对应的概念,主要是指人们在长期交往中无意识形成的并由传统或文化传承而来的习俗、习惯、道德伦理、意识形态等。这些非正式制度从根本上制约着村民行为选择的大部分空间,主导了乡村社会大众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影响和制约了正式制度在乡村社会的实施和执行。随着村民自治制度的制定、修订与实施,与乡村社会中非正式制度不断发生碰撞,乡村社会非正式制度如习俗、惯例等受到强烈的冲击,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社会流行或主流思想甚至正式制度的影响。正式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也常常被不成文的传统观念、习俗惯例、“潜规则”等非正式制度所扭曲。乡村社会面临的社会矛盾和冲突不但没有减少,反而越发凸显,一些地方甚至演化为暴力冲突。新旧社会规范和它们所体现的不同阶层或区域的利益和价值的冲突,是造成当下中国乡村治理中诸多问题的深层原因之一。

如何协调和解决这些冲突是进一步推进中国乡村治理要慎重考虑的问题。乡村治理困境的原因也源自于除国家现代化发展战略、国家压力型行政体制等原因外,这种不均衡也与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的不相容密切相关。乡村治理的逻辑,表面上是按照公开的正式制度的规定行事,实质上是作为正式制度基础的非正式制度或与之不相容的另一套强有力的非正式制度在起着决定作用。正式的制度被非正式制度强化或者弱化,而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冲突往往成

为乡村社会各种矛盾形成的深层潜在原因。

在当前村民自治为核心的乡村治理模式下,国家自上而下的力量相对较强,如何进一步从乡村社会内部来增强其自主性和挖掘内在动力,是需要我们进一步探索和研究的問題之一。而作为乡村社会内生制度资源的非正式制度在乡村治理的发展过程中又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其运行机制是什么?如何影响和制约着当前村民自治制度的实施和运行?对乡村治理发展又有何重要意义?

2. 研究意义

我国乡村治理尽管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有了长足发展。但随着乡村治理实践中不断涌现的问题而陷入新的困境,学者们尝试建构更为合理的治理模式,寻求对乡村社会生活进行更全面、深入的阐释。对乡村社会生活的解读和新的治理模式的建构需要更加重视农村非正式制度这一因素的影响。尽管随着社会的现代化的转向,市场经济的发展,无论在理论层面上还是在现实层面上,转型时期的乡村治理需要依靠正式制度的健全,但在正式制度体系的构建与完善中,非正式制度并没有也不可能被正式制度完全彻底地取代,它始终起着重要作用。重视推进非正式制度的变迁,吸纳、调整和改造积极非正式制度因素,逐渐减弱和消除消极非正式制度因素的影响。这是中国广大乡村社会能否真正达到自我治理与发展的不可忽视的环节。因此,从非正式制度的角度进一步推进和丰富乡村治理研究仍然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1)理论意义。加强对隐藏于乡村社会内部的非正式制度的系统化研究,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对国家与社会、传统与现代关系的认识,为全面、深刻、精准地解读农村村基层社会的政治生活以及更好地治理乡村社会提供理论支撑。

①为乡村治理的制度设计和创新提供更为可靠的理论依据。非正式制度往往是正式制度的先导,转型时期乡村治理的推进过程中,我们往往较多地聚焦于正式制度的创新,非正式制度对于正式制度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和意义相对较为人们所忽视。对乡村社会的非正式制度给予更加全面充分的关注和阐释,才能更好地对当下中国农村社会做出准确的解释,为乡村治理的制度设计提供更为可靠的理论依据。因此,对非正式制度的全面深入探究,是当前乡村治理制度研究中的极具价值的尝试。

②对乡村治理中非正式制度的研究,可以进一步丰富和促进乡村治理模式的建构。我国乡村社会区域差异性较强,在其经济发展和生活方式上形成了各自的历史传统、文化观念、行为规则等。从非正式制度角度对乡村治理进行研究,



有助于从比较研究的视角出发,从一般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的角度更真实地认识乡村社会,克服以往研究中的不足,对新的乡村治理模式的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

(2)实践意义。在推进我国农村全面发展过程中,有序推进作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重要方面的乡村治理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实践表明,当代乡村治理仍然存在着诸多问题和不足,阻碍了我国农村社会的进步和全面发展。从非正式制度的角度对我国乡村治理进行全面的梳理和分析,探讨乡村治理中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整合方式,无疑有助于推动和深化乡村治理的进程,实现农村“善治”。

中国乡村治理涉及的问题非常复杂,深入探讨当前村民自治面临的制度困境是进一步推进乡村治理必不可少的内容。

①研究当前乡村治理中的非正式制度问题,能够进一步完善村民自治这一农村基层民主制度,推进村民自治制度贯彻落实和村民自治的有序开展。当前我国农村社会秩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村民自治的运行状况,在村民自治推进过程中面临的诸多问题之一就是国家自上而下推行的正式制度遭遇农村社会丰富的非正式制度,使不同地方的村民自治在同样的国家制度供给和资源配置下表现为不同的局面,一些地方甚至出现混乱。从中国乡村治理的实践来看,中国农村基层的民主化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使村民自治能够在良好的民主文化氛围中进行,建设与民主制度相适应的民主、法治、平等理念等非正式制度就变得越来越重要了。当前村民自治进程中仍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在于作为正式制度的村民自治制度在许多农村地区欠缺相应的非正式制度基础。

②研究当前乡村治理中的非正式制度问题,对走出当前乡村治理实践困境,推进乡村治理的发展和完善,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乡村治理既要满足乡村社会自治和民主需求,也要满足国家重建农村秩序和维护农村稳定的治理需要。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互为依存、相互制约,在许多复杂领域非正式制度起着重要作用。由于非正式制度的稳定性,以正式制度的变迁加快乡村治理进程中往往引发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冲突。我国乡村治理是由政府主导的渐进式改革,由于缺乏相关知识和经验,尤其是在乡村治理改革初期,许多正式制度设计借鉴甚至移植了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制度安排,虽然大大降低了制度设计成本,但也使得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在变迁的时序上呈现出非同步性,由于非正式制度较强的历史延续性及由此而来的保守特性,往往会与正式制度冲突并削

弱其实效性,导致正式制度执行不力。对当前乡村治理中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关系的探讨实质上是为了在乡村治理实践中建构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关系,以期满足乡村社会和国家的不同需求,从而实现乡村社会的有效治理。

对转型时期我国乡村治理来说,制度设计需要获得社会心理“认同”才能得以贯彻实施,而社会心理的“认同”往往存在于非正式制度中。美国社会学家英格尔斯认为,“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缺乏一种赋予这些制度以真正生命力的广泛的现代心理基础,如果执行和运用着这些现代制度的人,自身还没有从心理、思想态度和行为方式上都经历一个向现代化的转变,失败和畸形发展的悲剧结局是不可避免的”^①。乡村治理中民主法治能否实现,制度建设的问题不仅是正式制度的不完善,更在于欠缺与正式制度相容的非正式制度基础。

③对乡村治理中非正式制度的研究,从根本上来说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农村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事业的和谐发展。这就需要在立足农村实际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广大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发挥积极性,增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因此,实践中重视当前非正式制度的特点与作用,在相关正式制度的创新和落实中重视个体的认同与执行角度,加强非正式制度的建设,更好地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和积极性,特别是对如何推进符合乡村治理发展趋势的非正式制度的建设,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和谐社会构建均将起到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1. 农村非正式制度的不同视域研究

(1)对非正式制度内涵、机制等的研究。新制度经济学家纷纷将习俗、价值观念等因素纳入制度范畴,为研究制度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如康芒斯不仅强调法律等正式制度对经济活动的重要性,也较多的探讨了传统、习俗等的作用。^② 凡勃伦则认为各种制度归根到底是由社会风俗习惯演化形成的,风俗习

① 徐学初. 世纪档案——影响 20 世纪世界历史进程的 100 篇文献[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6: 435.

② 康芒斯. 制度经济学(上)[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惯决定了社会的制度构架。^① 诺斯对非正式制度的研究最具代表性,他认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或更正式地说是人类设计的、构建人们相互行为的约束条件。它们由正式规则(成文法、普通法、规章)、非正式规则(习俗、行为准则和自我约束的行为规范),以及两者执行的特征组成”^②。诺斯等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家对非正式制度作用的重新审视和深入研究,引起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等不同学科的关注,并在不同领域进一步拓展了对非正式制度的研究。

格雷夫结合 11 世纪马格里布和 12 世纪热那亚的研究探讨了非正式制度与制度绩效、路径依赖的关系,并将博弈思想引入到非正式制度的研究中。青木昌彦在此基础上将利用博弈思想对非正式制度的研究进一步深化(青木昌彦,1996)。弗朗西斯·福山从非正式制度的信任关系入手,将重心集中于信任与企业组织的产生以及治理绩效的关系(弗朗西斯·福山,2001)。在社会学领域,从古典到现代的各种不同理论或流派尽管没有使用“非正式制度”一词,但从嵌入理论、社会规范、社会资本等不同角度对非正式制度进行了诸多探讨。马克斯·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和《儒教与道教》,可以看成是文化与制度互动的经典之作,在他看来,一种全新的社会制度或经济制度,必然存在一种与之相契合的文化精神。一些社会学家所用的“社会规范”和近些年较为热门的“社会资本”等概念与非正式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与本研究所讨论的非正式制度有着重合之处,不少学者也从“社会资本”这一范畴出发探讨民主制度的变迁,典型代表如罗伯特·帕特南在《使民主运转起来》(罗伯特·帕特南,2001)一书中以民主制度绩效的影响因素为研究主题,以新制度主义理论和政治文化理论为研究视角,以意大利地方政府改革为研究对象,以配对比较分析、统计分析和历史分析为研究方法,通过对有关意大利地方政府改革一系列问题的追问和解答,最终得出了关于民主制度绩效影响因素的研究结论:社会资本是民主制度得以有效运作的关键因素。

国内研究来看,卢现祥的《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张宇燕的《经济发展与制度变革》、罗必良的《新制度经济学》、曾小华的《文化制度与社会变革》和盛洪的《为什么制度重要》等,都分析了非正式制度产生的原因、含义和作用,以及与正式制度的关系。受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理路的影响,国内对非正式制度的早期研究也更多集中于非正式制度与经济关系,如以张继焦的《非正式制度、资源配置

① 凡勃伦. 有闲阶级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② 道格拉斯·诺斯. 新制度经济学及其发展[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2(5):5-10.

与制度变迁》(张继焦,1999)以及王廷惠的《非正式制度、社会资本与经济发展》(王廷惠,2002)等为代表,他们认为,非正式制度在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经济转型和发展过程中对资源配置、经济绩效等方面都具有基础性的影响和强大的作用,因此要提高对非正式制度研究和利用的重视程度。此外,还有诸多学者提出,正式制度的变迁只有建立在由文化演变所形成的自发秩序和人为设计的规则基础之上才能稳固、长久。非正式制度作为一种文化因素,与一定社会和民族血脉相连,并对正式制度及其运行产生重大影响,而中国传统非正式制度文化相对于现代民主制度等存在这多不相容的方面,必须实现由传统人伦文化体系向以科学理性为核心的科学文化体系的转变。

(2)对我国农村非正式制度的研究。受制度经济学影响,从经济学视角分析我国农村非正式制度对农村经济体制、经济活动等影响的文章较多。如李培林认为往往是那些较具有工商精神的乡村地区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且这些地区发挥作用的许多行为规则大多是靠传统伦理、家族网络和人情信用等维系的非正式制度。^① 彭玉生认为,在一些农村地区,作为非正式制度的宗族网络在一定程度上对乡村私有制、私营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② 宋志平认为,由于中国农村社会突出的“乡土社会”性质,使得非正式制度在农村社会中发挥的作用远比在城市社会中大,熟人社会中的人情信用等非正式制度虽然在一定时期大大降低了农村经济组织在经济运行中的交易成本,但传统家族观念等非正式制度最终又会成为乡(镇)企业发展壮大的阻碍因素。因此在推进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中必须考虑非正式制度因素。^③ 陈建波在《制度变迁与乡村非正规制度——中国乡(镇)企业的财产形成与控制》中说明了非正规制度对创新者的创新动机和对创新者权威和合法性的影响,同时也分析了由非正规合约所形成的产权合约对乡(镇)企业早期资源动员和财产形成的作用以及作用的方式。刘牧在《非正式制度对于中国乡(镇)企业研究的重要性》中认为传统与现代并非二元对立,现代化并不意味着传统的消亡,中国乡(镇)企业运行中非正式制度的重要作用,证明传统因素与现代因素在乡(镇)企业中是可以统一。徐燕兰、杜晓燕在《西部非正式制度安排的路径依赖及其克服途径》中认为推进落后地区经济发

① 李培林. 我目前所关注的理论问题[EB/OL]. 中国社会学网, <http://www.sociology.cass.cn>.

② 彭玉生. 当正式制度与非正式规范发生冲突: 计划生育与宗族网络[J]. 社会, 2009(1): 37-60.

③ 宋志平. 非正式制度与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J]. 经济与管理, 2005(4): 5-7.



展,必须首先考虑非正式制度的路径依赖对制度变迁与制度创新的制约性。

社会学各学派虽然没有使用“非正式制度”一词,却探讨了社会规范、风俗习惯、社会资本等问题,包含了丰富的非正式制度相关内容的研究。如斯蒂格利茨认为社会资本包括隐含的知识、网络的集合、声誉的累积以及组织资本,其内涵接近于我们常说的非正式制度。^①费孝通对我国农村中的非正式制度问题的关注与研究,其著作《乡土中国》一直到今天仍被视为典范并广为引用。他认为中国农村乡土社会是礼治社会,传统文化的影响是农村非正式制度产生的原因。中国农村社会具有费孝通先生所描绘的“乡土社会”的典型特点:乡村社会成员生活在一个“熟人”社会之中,人们的日常行为更多地受到习俗管理的约束(费孝通,2007)。虽然随着农村改革的推进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村人口流动加剧,农村社会由传统的“熟人社会”逐渐转变为“半熟人社会”,但农村社会秩序的“乡土社会”特点依然明显,农民在交往中遇到问题,“首先不是寻求刚性的国家法律途径,更多的是借助一种传统的、富有弹性的、更为温情的民间调解方式,这样,既能实际问题又不伤害彼此之间感情”(谢晖,2004)。社会学对于非正式制度研究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在于人情关系等的功能与作用(Coleman,1990; Nee& Ingram,1998)。人情关系网络能通过影响正式制度的执行而影响经济发展(Peng,2004;2005)。这种影响作用的大小和性质主要取决于非正式制度的性质及其与正式制度之间的关系。人情关系对于特殊社会关系网络中互惠机制、信任的形成起着重要作用。胡双喜等通过实地调查研究,发现农村人情往来存在长期性、互惠性、不均衡性等特点(胡双喜,2008)。人情制度承载的中国传统的人际关系无论是处于情感性的表达(基于伦理)或是工具(基于利益)性的表达,都包含了“礼尚往来”这一基本的互惠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依赖和信任。^② 阎云翔也在《礼物的流动》一书中认为人情的重要法则就是互惠互利,礼尚往来,讲究回报性。^③

此外,非正式制度也引起人类学、法学等学科领域学者们的广泛关注。如人类学学者们通常认为个人的行为目的既要满足自身需要,也要得到社会认可,因而个人行为总是受到历史、文化和价值观等非正式制度的影响。法学家们则认

① 斯蒂格利茨. 正式和非正式的制度[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3(1):73-78.

② 张微. 人情的两面性——社会心理学视角分析[J]. 科教文汇,2007(4):173.

③ 阎云翔. 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